**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HCCGFY2021-03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现就“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3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

**二、项目编号：**HCCGFY2021-03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年清运数量（理论值） | 预计清运总量（理论值） | 预算单价（元/吨） | 总价预算价（万元）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 | 73684吨/年 | 171929.33吨 | 95 | 1750 | 1633.33 | 全区农村易腐垃圾资源化集置点易腐垃圾的清运，新登集镇2个易腐垃圾集置点易腐垃圾的清运。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特定资格条件：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31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配置岗位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①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初审及终审公示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②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相关热点问题TOP专题页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③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8.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9时30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8月31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3号开标室（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0/7/28/art_1228923243_53244233.html>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十二、业务咨询：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西堤北路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詹华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120503

质疑联系人： 张永华

质疑联系方式：13968176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凤浦路197号

邮 箱：zjhc2021@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敏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340544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 0571-617721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赵靓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72959

传真：0571-633243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 |
| 2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预算资金。  （2）本项目单价预算价为95元/吨，预算价为175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95元/吨，总价最高限价为1633.33万元。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9时30分止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1年8月31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3号开标室（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华新 联系电话：13819120503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现场演示 |
| 1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2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8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5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16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7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单年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22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3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规定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不得以低于产品的生产成本的报价，严禁企业低价恶意竞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声明书；

（2）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5）类似荣誉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类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管理团队相关证书及证明文件；

（8）企业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

（9）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其他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管理方案、环卫从业人员管理方案、车辆管理方案、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方案、环保管理方案、智能化平台服务方案等）；

（10）服务支撑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11）作业管理制度、措施；

（12）平稳过渡方案；

（13）应急保障方案；

（14）投入设备的技术参数详细介绍、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若有）等；

（15）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见附件)；

（1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的确认：招标人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成员，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主持人宣读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代理机构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6.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主持人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同意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同时由唱标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评标结束，公布有效投标人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1）-（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 2.样品评审（若有）

#####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样品将在抽签标注后进入专家打分环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样品分，再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系统询标澄清功能，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5.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招标人和公证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招标人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6.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均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的；

（四）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六）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七）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十）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十一）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十二）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三）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五）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的；

（十六）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七）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十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二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十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三）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

## 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三）款项的结算**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验收方案。**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投标人交货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并处以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保留向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作虚假应标处理。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及采购过程中针对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富阳区政府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1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本项目要求作业人员为适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夏季高温补贴、出勤津贴、工具与服装费等费用含应在报价中；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另外，在落实好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的同时，必须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因中标人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中标人支付给作业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以上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在服务期内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的，采购人不给予中标人补助。**

**2.价格分的计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打分方法** |
| 1 | | 项目方案 | | 1、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切合项目特点，考虑全面，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0-3分） | | 3 | | 专家打分 |
| 2、突破传统运作模式，明确分类清运精细化、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降低噪音有突破，实行智慧环卫管理；（0-3分） | | 3 | | 专家打分 |
| 3、清运作业管理方案。在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制定详细的运输线路、清运点位详细地图信息；（0-3分） | | 3 | | 专家打分 |
| 4、环卫从业人员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驾驶员等项目组成人员清单，从业人员配备排班表等；（0-3分） | | 3 | | 专家打分 |
| 5、车辆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车辆配置清单、车辆应急调配方案、日常作业方案、车辆排班、车辆维保、车容车貌、定期安全检查等内容；（0-3分） | | 3 | | 专家打分 |
| 6、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安全风险的预见并提出对应预防机制。（0-3分） | | 3 | | 专家打分 |
| 2 | | 作业管理制度、措施 | | 1、管理制度健全。员工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制度、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5分） | | 5 | | 专家打分 |
| 2、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0-3分） | | 3 | | 专家打分 |
| 3、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建立与采购人相配套的督查考核信息制度，实行专人专管制度，无得0分；（0-3分）。 | | 3 | | 专家打分 |
| 3 | | 平稳过渡 |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重点为人员、设备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0-4分） | | 4 | | 专家打分 |
| 4 | | 应急保障方案 | | 1、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处置等自然灾害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有关机械车辆。（0-4分） | | 4 | | 专家打分 |
| 2、针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易腐垃圾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重大检查保障等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有关机械车辆。（0-4分） | | 4 | | 专家打分 |
| 5 | | 设备设施保障 | |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所需车辆的必要保障场地，停车场地已有（含自有或租赁）的得4分，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得2分；（0-4分） （自有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用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 客观分 |
| 2、车辆设备配置情况：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用于农村易腐垃圾清运专用车辆，投标人自有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日前购买，购置年限不超过开标当日前5年（含5年）的车辆。（租赁车辆不得分）（0-12分）：  自有且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定载重3吨（含）以上大型压缩式易腐垃圾运输车每提供1辆得0.5分，最高得1分；核定载重5吨（含）以上大型压缩式易腐垃圾运输车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11分；承诺中标后购置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6分。自有车辆和承诺车辆不得累计得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承诺购置的需提供承诺书。 | | 12 | | 客观分 |
| 6 | 智慧平台 | | 1、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车辆均安装车辆定位系统、车载称重系统，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已有且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4辆车辆及以上已按要求安装相应系统的且承诺剩余车辆均按要求安装相应系统的，得3分；已有且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8辆车辆及以上已按要求安装相应系统的且承诺剩余车辆均按要求安装相应系统的，得4分。已有且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12辆车辆及以上已按要求安装相应系统的且承诺剩余车辆均按要求安装相应系统的，得5分。（0-5分） （提供车辆安装车载称重系统、车辆定位系统的安装合同、购置发票等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 客观分 | |
| 2、投标需承诺，中标后为用于本项目运行的所有车辆缴纳各类必要的保险，凡涉及车辆运行所需的各类费用（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等）以及因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问题的处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承诺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0-2分） | | 2 | | 客观分 | |
| 3、投标人公司建有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系统接入采购人指定相关管理系统的（需接入杭州市生活垃圾数智治理平台），得3分，不承诺的不得分。（0-3分） | | 3 | | 客观分 | |
| 7 | 同类荣誉 |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区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同类服务荣誉的得1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同类服务荣誉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3分。（0-3分）  【**可累计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 客观分 | |
| 8 | 同类业绩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0-4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 客观分 | |
| 9 | 团队实力 | |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1-2年（含1年，不含2年）的得1分，从业2-3年（含2年，不含3年）的得2分，从业3-5年（含3年，不含5年）的得3分，从业5年及以上得4分。（0-4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从业经验（以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本企业近期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 客观分 | |
|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0-4分）  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业3年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管理人员得0.5分，最高得3分；其中配备专职分管安全的管理人员，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管理人员学历证书、从业经验（以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本企业近期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 客观分 | |
| 3、项目实施人员（0-4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中具有从事垃圾清运的从业经历情况并提供从业经历证明（0-4分）。注：须提供从业经验（以在环卫企业工作所缴纳社保证明为准，可累计）、本企业近期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 专家打分 | |
| 10 | 企业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 | | 1、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0-2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 客观分 | |
| 2、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证书三级的得1分，二级的得1.5分，一级的得2分，（0-2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 客观分 |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

**本项目报价模式为垃圾清运单价报价，预计清运总量（理论值）为171929.33吨，单年清运数量（理论值）为73684吨/年，预算清运单价为95元/吨，预算金额为175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95元/吨，总价最高限价为1633.33万元。**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最终结算以运达垃圾处置点的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二、项目具体内容、实施范围**

（1）服务范围

富阳区范围内不超过75个农村易腐垃圾集置点和新登集镇2个易腐垃圾集置点。

富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易腐垃圾清运按具体规范要求作业。如因其他原因需要临时调整或适当延长分类收集清运时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作出调整或安排。如因天气恶劣等其他因素，确实对日常作业造成影响的，尤其是对一线作业人员可能造成伤害的，或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口头或书面形式）经同意后进行分类收集清运模式调整，待各类不良因素去除后中标人应及时恢复原状。

（2）服务内容

富阳区范围内不超过75个农村易腐垃圾集置点和新登集镇2个易腐垃圾集置点内易腐垃圾清运。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收运方式

集置点直运

（2）收运时间

全天；

（3）收运频次：

收运频次1次/日。

（4）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一线作业人员配置要求：根据日产日清要求，配置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投标人内部有一定管理业绩的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且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变动，否则视为违约。

**一线作业车辆配置要求：根据日产日清要求，配置相应作业车辆。**

**注：**1、本项目配置人员为适龄人员。

2、服务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意见安装作业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称重系统（作业车辆车载称重系统（含垃圾桶芯片）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情况配置设备的，视为自动退出承包，采购人将不与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作业标准与规范**

易腐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①各垃圾集置点易腐垃圾清运采用大型压缩式易腐垃圾运输车以清洁直运模式为主。

②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统一着装，配工作证，着手套、戴口罩，严禁着装不规范等问题发生。

③易腐垃圾收集车必须统一外观，有明显易腐垃圾标识，外观整洁，无吊挂。出车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

④易腐垃圾收集车至投放点后，车辆应就近停放在垃圾集置点处，并在车尾放置提示或警示安全柱，以方便易腐垃圾清运。装运时地面应铺设塑料垫，生活垃圾装车时无垃圾落地和污水外溢现象。

⑤易腐垃圾装车前，应对垃圾桶内的易腐垃圾进行检查，未达到分类要求的，应在未分类垃圾桶上张贴告知单告知，督促其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对拒不改正的，应予以拍照，并上传公司管理平台，然后整理后统一上报业主单位处理。

⑥易腐垃圾装车结束后，应将垃圾桶拖至原位摆放整齐，并清扫装车场地，做到车走地净。

⑦作业过程中，垃圾桶应轻拿轻放；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严格遵守城区禁鸣喇叭等要求；车辆作业过程中，严禁开启车上播放器，收听广播或音乐；尽量降低作业噪音。

⑧如影响居民时，应用“请让让、帮帮忙、麻烦你了、打扰了”等文明用语，不得语言粗暴。

⑨作业结束后，应做好收集清运台帐记录，并对作业车辆进行全部清洗和好车辆消杀工作。

**五、生活垃圾处置终端**

此次招标生活垃圾处理终端为位于渌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如有特殊情况，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置点位于富阳区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处置点超出富阳区范围的，以第三方审核价结合中标单价下浮率进行调整）。

**六、作业标准**

具体作业标准详见《富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智慧环卫”督查考核细则》（生活垃圾清运）。（见附件）

**七、其他事项**

（1）在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及防汛抗台、防冻抗雪期间，应根据实际无条件服从要求，及时调整与转换作业模式。

（2）接到区（市）长公开电话、96310交办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访）或投诉的各类问题，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3）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3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的有效时间内清除地面污染。

（4）对清扫作业区域周边部位的卫生作业有“举手之劳”的义务。

（5）作业公司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社区完成其他各类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八、其它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逾期未办理，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本项目内作业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上报应对措施。

**九、督查考核种类和方法**

（1）考核内容：公司管理、车辆管理、易腐垃圾运输、各类督办（含信访及媒体曝光）

（2）考核种类：日常考核、月度考核

（3）考核方法

日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考核时间应与作业时间段相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成。日常考核采取即查即改与即扣相结合的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扣分扣款处理。

日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日常考核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区级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部门考核及加分机制组成。

部门考核根据“督查考核细则”实施加扣分机制，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根据“督查考核细则”计以5倍加扣分机制，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根据“督查考核细则”计以3倍加扣分机制，区级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根据“督查考核细则”计以2倍加扣分机制。

月度考核为日常考核的累加，当月度考核分值连续三个月每个月考核扣分超过15（不含）的或全年累计六个月考核扣分超过15（不含）的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如果当月考核扣分超过35（不含）的，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日常考核，实行抽查与明查相结合，具体方式与考核组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对于考核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有义务将考核情况通知中标人。

**十、考核事项说明**

（1）采购人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并要求所有参加考核的人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中标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意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答复。

（3）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中标人拒不承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处罚决定的执行力。

（4）当月的扣罚在月度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他原因未扣除的，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人依据扣罚凭证向采购人缴纳扣罚款，另外，采购人也可在下月度的作业经费中一并扣除。

**十一、管理要求**

（1）按《富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智慧环卫督查考核细则》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环卫服务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要求的，将按相关制度与程序办理。

（2）中标人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人不得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清运费用。

（6）中标人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合适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7）遇到生活垃圾不分类等问题，应做好信息采集与上报工作，并根据采购人意见采取拒运措施。

（8）月度内中标人应根据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自身管理与检查，并结合区块实际认真科学的制定作业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9）本项目要求作业人员为适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夏季高温补贴、出勤津贴、工具与服装费等费用含应在报价中；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另外，在落实好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的同时，必须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因中标人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中标人支付给作业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以上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在服务期内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的，采购人不给予中标人补助。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然等灾害或政府需求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另外，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新的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计清运总量（理论值）为171929.33吨，单年清运数量（理论值）为73684吨/年，最终结算以运达垃圾处置点的实际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单年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每月按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清运吨数乘以中标单价）的85%拨付（每月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月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每年服务期满后十五天内根据考核结果，余款一次性结清。若存在违约情况，预付款必须5天内予以退还。

**十三、补充事项说明**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必须按照采购人所指定款式、面料进行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如未落实此项要求的，根据考核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投标人内部有一定管理业绩的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且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变动，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并将中标人不良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作业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作业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日产日清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采购人视情节，可对中标人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7）在其他方面，因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四、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处置，完成垃圾清运要求。

**十五、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

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之日起计算。上年度合同履约结束后，由采购人组成评估小组对中标人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招投标要求与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不续签合同。

**十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年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十七、转让和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附件：该明细表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新建、改建、迁建等垃圾投放点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名称 | 地址 | 运行单位 | 预估日产生量（T/D） | 备注 |
| 太平站 | 春江街道太平村变电所西面道路进去 | 春江街道办事处 | 14.07 |  |
| 春江站 | 春江街道春江村月亮湾充电站对面） |  |
| 新建站 | 春江街道新建村春联自然村原通达企业东 |  |
| 黄公望站 | 东洲街道黄公望村 | 东洲街道办事处 | 24.83 |  |
| 东洲站 | 东洲街道东洲村 |  |
| 陆家浦站 | 东洲街道陆家浦村 |  |
| 新沙站 | 东洲街道新沙村 |  |
| 鹿山站 | 鹿山街道中埠大道2号 | 鹿山街道办事处 | 11.24 |  |
| 上里站 | 鹿山街道三合村检查站 |  |
| 观前站 | 银湖街道高桥村马塘桥 | 银湖街道办事处 | 26.87 |  |
| 坑西站 | 银湖街道坑西村坑筱线往筱岭方向200米 |  |
| 勤丰站 | 银湖街道勤丰村乌龟山（华仪仪表）对面 |  |
| 洪庄站 | 银湖街道洪庄村横坞自然村对面西山脚下 |  |
| 金竺站 | 银湖街道金竺村离下浒自然村200米 处 |  |
| 受降站 | 银湖街道受降村龙村桥头往里200米 |  |
| 铁坎站 | 春建乡铁坎村青山桥进去100米 | 春建乡人民政府 | 2.65 |  |
| 春渚站 | 新桐乡春渚资源站（春渚村后山边） | 新桐乡人民政府 | 3.2 |  |
| 新桐站 | 新桐乡新桐资源站（新桐村新店） |  |
| 湘溪站 | 新登镇湘溪村和尚岭 | 新登镇人民政府 | 32.28 |  |
| 湘主站 | 新登镇湘主村马鞍山 |  |
| 半山站 | 新登镇半山村桥岭村 |  |
| 松溪站 | 新登镇官山村松溪资源站点 |  |
| 五里桥站 | 新登镇五里桥村白家后畈青沙垅水库下面 |  |
| 双江站 | 新登镇城北塔山站 |  |
| 长垄站 | 新登镇长垄村雪岭头， |  |
| 昌东站 | 新登镇昌东村上岭头 |  |
| 双联站 | 新登镇双联村白石岭 |  |
| 莲桥站 | 渌渚镇莲桥村谢莲自然村 | 渌渚镇人民政府 | 3.88 |  |
| 新港站 | 渌渚镇新港村老虎尾 |  |
| 棠棣站 | 胥口镇棠棣村原胥口镇易腐垃圾处置站 | 胥口镇人民政府的 | 7.66 |  |
| 永昌站 | 永昌镇永昌村黄泥桥头 | 永昌镇人民政府 | 3.39 |  |
| 虹赤站 | 大源镇虹赤村易腐垃圾处置站 | 大源镇人民政府 | 13.28 |  |
| 觃口站 | 大源镇觃口村易腐垃圾处置站 |  |
| 新关站 | 大源镇新关村易腐垃圾处置站 |  |
| 东前站 | 大源镇东前村易腐垃圾处置站 |  |
| 大源站 | 大源镇大源村易腐垃圾处置站 |  |
| 新华站 | 灵桥镇新华村 | 灵桥镇人民政府 | 7.08 |  |
| 灵桥站 | 灵桥镇灵桥村 |  |
| 利民站 | 灵桥镇利民村方菖线盾欣门业有限公司 |  |
| 江丰站 | 灵桥镇江丰村滩上自然村金家沙 |  |
| 里山站 | 里山镇里山村农商银行里山支行对面过溪 | 里山镇人民政府 | 3.01 |  |
| 渔山站 | 渔山镇渔山村三元石料厂附近 | 渔山乡人民政府 | 3.01 |  |
| 深里站 | 上官乡深里村易腐垃圾处理站内 | 上官乡人民政府 | 2.81 |  |
| 剡溪站 | 上官乡剡溪村徐村307省道旁 |  |
| 北坞站 | 常绿镇北坞村307省道旁 | 常绿镇人民政府 | 4.07 |  |
| 大章站 | 常绿镇大章村公交车站对面池坞山 |  |
| 长春站 | 常绿镇长佳村三建桥 |  |
| 联群站 | 富阳区场口镇联群村404县道右转200米 | 场口镇人民政府 | 11.34 |  |
| 叶盛站 | 场口驾考中心至414县道 |  |
| 东梓关站 | 富阳区东梓关屠家自然村对面右转200米 |  |
| 白石皎站 | 富阳区场口镇白石皎村创新机械厂右 |  |
| 沧州站 | 常安镇沧州村甄山坞自然村 | 常安镇人民政府 | 5.23 |  |
| 大田站 | 常安镇大田村环金线桂冠纸管厂后斜方 |  |
| 横槎站 | 常安镇横槎村村口处 |  |
| 景山站 | 常安镇景山村前湖山自然村隐乐居往前 |  |
| 杏梅坞站 | 常安镇杏梅坞村村委对面 |  |
| 龙门站 | 龙门镇龙门一村蒋坞中转站 | 龙门镇人民政府 | 1.94 |  |
| 环一站 | 环山乡环一村假山园区路300米处 | 环山乡人民政府 | 4.65 |  |
| 诸佳坞站 | 环山乡诸佳坞村西复线边 |  |
| 窈口站 | 湖源乡窈口村（高高埠） | 湖源乡人民政府 | 3.1 |  |
| 彭家站 | 万市镇彭家村 | 万市镇人民政府 | 6.49 |  |
| 罗宅站 | 万市镇罗宅村 |  |
| 众缘站 | 万市镇众缘村 |  |
| 大溪站 | 洞桥镇大溪村俞家山生活垃圾中转站内 | 洞桥镇人民政府 | 5.91 |  |
| 文村站 | 洞桥镇文村村杜坞口，村委斜对面 |  |
| 合计 | | | 201.99 |  |

#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方）：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年清运数量（理论值） | 单价（元/吨） | 总价（理论值） |
|  |  | 73684吨/年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满足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预计清运总量（理论值）为171929.33吨，单年清运数量（理论值）为73684吨/年，最终结算以运达垃圾处置点的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成果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不得触犯相关法律及行业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

富阳区范围内不超过75个农村易腐垃圾集置点和新登集镇2个易腐垃圾集置点。

富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易腐垃圾清运按具体规范要求作业。如因其他原因需要临时调整或适当延长分类收集清运时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作出调整或安排。如因天气恶劣等其他因素，确实对日常作业造成影响的，尤其是对一线作业人员可能造成伤害的，或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口头或书面形式）经同意后进行分类收集清运模式调整，待各类不良因素去除后中标人应及时恢复原状。

（2）服务内容

富阳区范围内不超过75个农村易腐垃圾集置点和新登集镇2个易腐垃圾集置点内易腐垃圾清运。

**项目服务要求：**

（1）收运方式

集置点直运

（2）收运时间

全天；

（3）收运频次：

收运频次1次/日。

（4）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一线作业人员配置要求：根据日产日清要求，配置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投标人内部有一定管理业绩的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且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变动，否则视为违约。

**一线作业车辆配置要求：根据日产日清要求，配置相应作业车辆。**

**注：**1、本项目配置人员为适龄人员。

2、服务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意见安装作业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称重系统（作业车辆车载称重系统（含垃圾桶芯片）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情况配置设备的，视为自动退出承包，采购人将不与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作业标准与规范：**

易腐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①各垃圾集置点易腐垃圾清运采用大型压缩式易腐垃圾运输车以清洁直运模式为主。

②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统一着装，配工作证，着手套、戴口罩，严禁着装不规范等问题发生。

③易腐垃圾收集车必须统一外观，有明显易腐垃圾标识，外观整洁，无吊挂。出车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

④易腐垃圾收集车至投放点后，车辆应就近停放在垃圾集置点处，并在车尾放置提示或警示安全柱，以方便易腐垃圾清运。装运时地面应铺设塑料垫，生活垃圾装车时无垃圾落地和污水外溢现象。

⑤易腐垃圾装车前，应对垃圾桶内的易腐垃圾进行检查，未达到分类要求的，应在未分类垃圾桶上张贴告知单告知，督促其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对拒不改正的，应予以拍照，并上传公司管理平台，然后整理后统一上报业主单位处理。

⑥易腐垃圾装车结束后，应将垃圾桶拖至原位摆放整齐，并清扫装车场地，做到车走地净。

⑦作业过程中，垃圾桶应轻拿轻放；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严格遵守城区禁鸣喇叭等要求；车辆作业过程中，严禁开启车上播放器，收听广播或音乐；尽量降低作业噪音。

⑧如影响居民时，应用“请让让、帮帮忙、麻烦你了、打扰了”等文明用语，不得语言粗暴。

⑨作业结束后，应做好收集清运台帐记录，并对作业车辆进行全部清洗和好车辆消杀工作。

**生活垃圾处置终端：**

此次招标生活垃圾处理终端为位于渌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如有特殊情况，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置点位于富阳区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处置点超出富阳区范围的，以第三方审核价结合中标单价下浮率进行调整）。

**作业标准：**

具体作业标准详见《富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智慧环卫”督查考核细则》（生活垃圾清运）。

**其他事项：**

（1）在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及防汛抗台、防冻抗雪期间，应根据实际无条件服从要求，及时调整与转换作业模式。

（2）接到区（市）长公开电话、96310交办单、数字城管，或者各类媒体报道、市民来电（访）或投诉的各类问题，及在各级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应做到及时整改与上报。

（3）遭遇突发性污染事件，必须组织人员及车辆等在3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以最快的有效时间内清除地面污染。

（4）对清扫作业区域周边部位的卫生作业有“举手之劳”的义务。

（5）作业公司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社区完成其他各类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其它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逾期未办理，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本项目内作业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并上报应对措施。

**督查考核种类和方法：**

（1）考核内容：公司管理、车辆管理、易腐垃圾运输、各类督办（含信访及媒体曝光）

（2）考核种类：日常考核、月度考核

（3）考核方法

日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考核时间应与作业时间段相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成。日常考核采取即查即改与即扣相结合的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扣分扣款处理。

日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和实施，日常考核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区级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部门考核及加分机制组成。

部门考核根据“督查考核细则”实施加扣分机制，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根据“督查考核细则”计以5倍加扣分机制，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根据“督查考核细则”计以3倍加扣分机制，区级主管部门督查考核（含信访事件及媒体曝光）根据“督查考核细则”计以2倍加扣分机制。

月度考核为日常考核的累加，当月度考核分值连续三个月每个月考核扣分超过15（不含）的或全年累计六个月考核扣分超过15（不含）的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如果当月考核扣分超过35（不含）的，直接解除合同关系。

日常考核，实行抽查与明查相结合，具体方式与考核组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对于考核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有义务将考核情况通知中标人。

**考核事项说明：**

（1）采购人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并要求所有参加考核的人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中标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疑意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答复。

（3）采购人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中标人拒不承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处罚决定的执行力。

（4）当月的扣罚在月度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他原因未扣除的，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人依据扣罚凭证向采购人缴纳扣罚款，另外，采购人也可在下月度的作业经费中一并扣除。

**管理要求：**

（1）按《富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智慧环卫督查考核细则》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环卫服务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要求的，将按相关制度与程序办理。

（2）中标人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合同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中标人不得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清运费用。

（6）中标人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合适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7）遇到生活垃圾不分类等问题，应做好信息采集与上报工作，并根据采购人意见采取拒运措施。

（8）月度内中标人应根据作业标准和考核细则加强自身管理与检查，并结合区块实际认真科学的制定作业计划，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9）**▲**本项目要求作业人员为适龄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夏季高温补贴、出勤津贴、工具与服装费等费用含应在报价中；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另外，在落实好职工劳保福利待遇的同时，必须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因中标人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中标人支付给作业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以上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在服务期内富阳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的，采购人不给予中标人补助。

（10）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然等灾害或政府需求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另外，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单方面对各类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新的考核细则、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

**补充事项说明：**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必须按照采购人所指定款式、面料进行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如未落实此项要求的，根据考核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投标人内部有一定管理业绩的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且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变动，否则视为违约。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并将中标人不良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作业服务质量不到位，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引发问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与形象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各类检查、考核、各类迎检、重要活动保障等工作中，存在作业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成绩较差，经采购人综合测评认为中标人已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未能按投标书明确的要求，有效落实日产日清等服务承诺的，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而不落实、不到位的，或者对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进行推诿不配合的，采购人视情节，可对中标人进行抄告、约谈、扣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7）在其他方面，因中标人单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认为已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处置。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生效后的 天内，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3.如投标书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书中承诺执行。

4.项目负责人\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

5.派驻人员\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

**第五条：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

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之日起计算。上年度合同履约结束后，由采购人组成评估小组对中标人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评估，符合相关招投标要求与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不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杭州市富阳区

**第六条：款项的支付**

**本项目预计清运总量（理论值）为171929.33吨，单年清运数量（理论值）为73684吨/年，最终结算以运达垃圾处置点的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单年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每月按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清运吨数乘以中标单价）的85%拨付（每月督查考核扣罚款在当月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每年服务期满后十五天内根据考核结果，余款一次性结清。若存在违约情况，预付款必须5天内予以退还。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额度** | **付款时间** |
| 预付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期款 | 合同金额的\_\_\_\_%,即\_\_\_\_元。 | \*\*\*\*\*\*\*\*7个工作日内，  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单年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至指定账户。履约期结束，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第八条：税费**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其他约定**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给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任何活动。

3、甲方需为乙方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条件。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终止。

2、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任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3.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4.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再向甲方退还已收的费用，但应向甲方提供同阶段的服务。

5、经双方签署认可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变更或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与失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农村易腐垃圾清运市场化项目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此次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结合“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要求，后附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验收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前三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受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更正公告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年清运数量（理论值） | **预计清运总量（理论值）**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投标单价  （元/吨）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总价（万元） |
|  | 73684吨/年 | **171929.33吨** | 95 |  | 1633.33 |  |
|  | 合计：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预计清运总量（理论值）为171929.33吨，单年清运数量（理论值）为73684吨/年，最终结算以运达垃圾处置点的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1、不提供详细投标明细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承诺书**

我（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最近14天未有国外旅居史；

（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时间：

**注：本承诺函按疫情防控需要提供**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富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智慧环卫”督查考核细则（生活垃圾清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代码 | 大类名称 | 小类代码 | 小类名称 | 子项代码 | 问题描述 | 问题类型 | 处置时限 | 扣分标准 | 扣分方式 |
| 01 | 公司管理 | 01 | 着装不规范 | 01 | 保洁人员未规范穿着统一工作服 | 静态 | 1小时 | 0.5 | 一立案即扣0.5分/人。超过1小时整改扣分累计。 |
| 02 | 公司未及时发放工作服或发放数量不足，导致着装不规范 | 静态 | 24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人。超过24小时整改扣分累计。 |
| 02 | 台账缺失 | 01 | 公司台账资料不齐全，缺失；各类垃圾（可回收物）统计数据缺失；未建立车辆管理硬软件配套等管理类台账资料的。 | 静态 | 7个工作日 | 1-3 | 一立案即扣1-3分。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每7个工作日扣1-3分，扣分累计。 |
| 03 | 资料报送 | 01 |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数据资料或数据资料不实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 | 一立案即扣1分。 |
| 04 | 公司形象 | 01 | 清运车辆未按生活垃圾分类需求进行统一涂装 | 静态 | 3个工作日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生活垃圾清运 | 01 | 清运时间 | 01 | 未按照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模式做好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违反城乡生活垃圾清运（收集）作业规范之相关规定。 | 静态 | 2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扣分累计。 |
| 02 | 未根据城市管理局与环卫保障中心的要求落实二次清运。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对清运时间有特殊要求的清运点（如：公交车起始站），未在约定时间前完成清运作业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扣分累计。 |
| 02 | 生活垃圾清运 | 01 | 清运时间 | 04 | 遇有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清运的，未向业主单位及环卫处通知、报备，并及时调配人员、车辆完成清运作业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扣分累计。 |
| 05 | 未合理安排各清运点生活垃圾清运时间，清运时间早于凌晨3点30分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即时整改则结束扣分，否则扣分累计。 |
| 06 | 各生活垃圾清运点清运作业信息未做好整体规划报至环卫保障中心的（若有变更随时上报）。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扣分累计。 |
| 02 | 作业不规范 | 01 | 对生活垃圾的清运未做到日产日清 | 静态 | 2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清运完毕后未做好对垃圾房（桶）周边地面卫生的清扫工作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未将垃圾房门关闭或垃圾桶放置原位并保持整齐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4 | 未将垃圾房外、集置点垃圾桶外暴露垃圾清运干净的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扣分累计。 |
| 03 | 生活垃圾转运车 | 01 | 转运车未做好垃圾中转站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工作（除最后一车无法满载进行转运等特殊情况外，整车垃圾不过夜）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中转站。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扣分累计。 |
| 02 | 转运车未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安排，存在推诿、拖延等情况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 | 一立案即扣1分/中转站。立案后即时整改则结束扣分，否则扣分累计。 |
| 02 | 生活垃圾清运 | 03 | 生活垃圾转运车 | 03 | 转运车驾驶员因垃圾转运事宜对中转站工作人员进行辱骂等人身攻击行为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3 | 一立案即扣1-3分。立案后即时整改则结束扣分，否则扣分累计。 |
| 04 | 在垃圾转运过程中，转运车在车数、吨位等数据上弄虚作假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3 | 一立案即扣1-3分。立案后即时整改则结束扣分，否则扣分累计。 |
| 04 | 垃圾抛洒滴漏、吊挂 | 01 | 未密闭化运输（行驶）的，沿途有抛洒滴漏现象的，车厢外有垃圾吊挂现象 | 静态 | 30分钟 | 1 | 一立案即扣1分/处。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1分，扣分累计。 |
| 05 | 未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01 | 未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倾倒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处。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6 | 排放污水 | 01 | 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未按要求至指定控水点排放污水的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处。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污水随意排放导致污染。 | 静态 | 即时整改 | 2 | 一立案即扣2分/处。同一车牌车辆再次出现同样情况的扣分翻倍。 |
| 07 | 清运不及时 | 01 |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活垃圾清运作业（特殊情况除外，如交通事故、道路堵塞、车辆损坏等）。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处。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7 | 清运不及时 | 02 | 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完成清运作业且未向环卫保障中心报备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处。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清运且未调度其他人员、车辆前往作业，导致未能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处。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8 | 缺乏服务意识 | 01 |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未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与他人因作业等问题发生争执或其他有损环卫形象行为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 | 一立案即扣1分/处，即时整改。未获得当事人谅解导致二次投诉的，扣分翻倍。 |
| 02 | 生活垃圾清运 | 08 | 缺乏服务意识 | 02 | 作业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对业主单位、其他人员有推搡谩骂等情况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3 | 一立案即扣1-3分。立案后即时整改则结束扣分，否则扣分累计。 |
| 03 | 清运作业公司违反收费规定，有不正当收费行为的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3 | 一立案即扣1-3分。立案后即时整改则结束扣分，否则扣分累计。 |
| 03 | 车辆管理 | 01 | 车容不整 | 01 | 清运车辆外观未保持整洁 | 静态 | 2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作业车辆车体有破损、油漆锈蚀严重 | 静态 | 1个工作日 | 1 | 一立案即扣1分/处。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车辆安全 | 01 | 清运车辆未遵守交通规则，涉及超速、违反交通指示信号、未礼让行人等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同一号牌车辆同一年度内再次违反则扣分翻倍。 |
| 02 | 有危险驾驶等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同一号牌车辆同一年度内再次违反则扣分翻倍。 |
| 02 | 车辆管理 | 03 | 车辆带故障作业，未能保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 | 静态 | 30分钟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4 | 车辆超载运输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1分，扣分累计。 |
| 05 | 车厢外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静态 | 30分钟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30分钟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0分钟整改，每30分钟扣1分，扣分累计。 |
| 06 | 各类指示灯光有故障 | 静态 | 2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车辆管理 | 02 | 车辆管理 | 07 | 车体安全护栏破损，反光效果不明显，未进行及时更换与修复 | 静态 | 2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2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2小时整改，每2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卫星定位等车载外接设备安装情况 | 01 | 未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 | 静态 | 3个工作日 | 2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3个工作日整改，每3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2 | 擅自拆装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等车载外接设备 | 静态 | 1个工作日 | 1 | 一立案即扣1分/车。立案后1个工作日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个工作日整改，每1个工作日扣1分，扣分累计。 |
| 04 | 车辆停放 | 01 | 作业车辆停放影响行人和交通的，收工后未整齐有序的停放在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 静态 | 即时整改 | 1-3 | 一立案即扣1-3分。立案后即时整改则结束扣分，否则扣分累计。 |
| 04 | 垃圾分类 | 01 | 分类运输 | 01 | 未对已推行垃圾分类的运输点进行分类运输的，存在未按照“车桶对应（如灰车对灰桶）、专线清运”的要求进行清运的，出现“混装混运”现象的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4 | 垃圾分类 | 01 | 分类运输 | 02 | 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要求“专线清运”的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3 | 未在约定时间内清运作业，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运输的 | 静态 | 1小时 | 1 | 一立案即扣1分/集置点。立案后1小时内整改则结束扣分；超过1小时整改，每1小时扣1分，扣分累计。 |
| 05 | 各类督办 | 01 | 通报的问题 | 01 | 在“数字城管”、城管局督查室、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问题导致扣分 | 抄告 | 根据各类问题处置时间设置 | 按各类问题基础分值扣分 | 一立案即扣相应基础分值。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结束扣分，超过规定时间按对应大小类处置时限累计扣分 |
| 02 | 在“数字城管”、城管局督查室、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实有责且受批评、通报的问题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5-10 | 一立案即扣5-10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2 | 出现有责投诉 | 01 | 收到来自电话、信访、市长电话等途径的投诉并确认有责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1-2 | 一立案即扣1-2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3 | 新闻媒体曝光 | 01 | 遭新闻媒体人曝光后查实有责（有相关图片、视频资料的）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3-10 | 一立案即扣3-10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4 | 在检查中存在责任失分 | 01 | 在“数字城管”、城管局督查室、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杭州市相关部门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存在责任失分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按各类问题基础分值扣分 | 一立案即扣相应基础分值。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5 | 重大负面事件 | 01 | 存在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5-10 | 一立案即扣5-10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5 | 各类督办 | 06 | 扰乱督查秩序 | 01 | 干扰正常督查工作、辱骂督查人员、对督查人员实施人身攻击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5 | 一立案即扣2-5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7 | 整改不及时 | 01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投诉问题整改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1-3 | 一立案即扣1-3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8 | 工作推诿 | 01 | 不接受管理部门调配和指挥，工作推诿，未完成环卫处交办的其他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任务或完成任务超时且无正当理由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1-5 | 一立案即扣1-5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01 | 不接受管理部门调配和指挥，工作推诿，未完成环卫处交办的其他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任务或完成任务超时且无正当理由 | 抄告 |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1-5 | 一立案即扣1-5分。立案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分结束；超过规定时间整改加倍扣分。 |
| 备注 | 考核细则统一每1分对应设定为人民币1000元。  本考核细则将根据作业规范与内容、杭州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内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等进行实时调整，以区环卫保障中心最新调整内容为准。 | | | | | | | | |